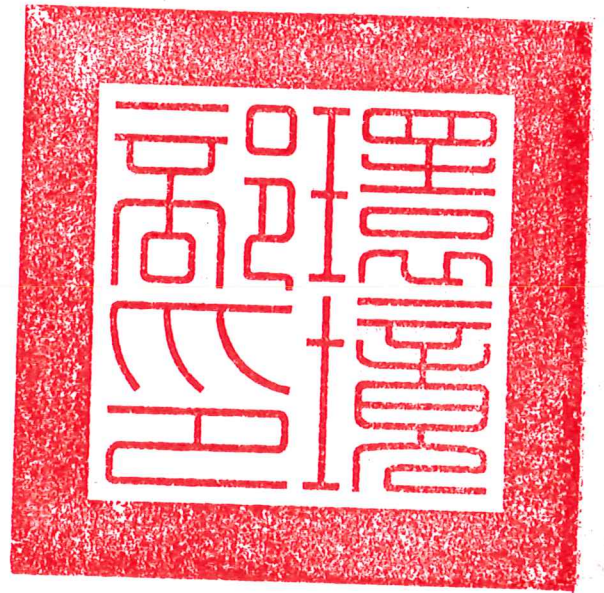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31070574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條第1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修正草案屬配合空氣品質標準修正，縮短預告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大氣環境司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 - (三) 聯絡人：周技士
 - (四) 電話：02-23117722分機6102

(五) 傳真：02-23113185

(六) 電子郵件：wenan.chou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